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实施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，有助于继续扩充公司现有优势封装器件产品产能，并兼顾 Mini LED 等新产品、新技术的发展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显示屏器件封装行业的优势地位与引领作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0日